## 「台茂購物中心 Pay 你購物趣享 2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:台茂購物中心 Pav 你購物趣享 2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: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

參、活動規劃:

一、活動對象: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,出示「台灣 Pay」 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台茂購物中心 (MORE 利卡)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:台茂購物中心指定櫃位,如有更新以台茂購物中心官網及館 內公告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: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,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,單筆交易結帳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(含)以上,即可兌換【200元電子商品券】乙份,單筆不累贈,活動期間內每日每用戶限兌換乙份【200元電子商品券】,限量回饋5,000筆,如達回饋上限,即停止兌換,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。

-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: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  - (一)信用卡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 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遠東銀行、 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,計13家金融機構。

## (二) 金融卡/帳戶:

1.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 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 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,計20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 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 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,計20家金融機構。

## 五、活動限制:

- (一)本活動限台茂購物中心(MORE 利卡)會員以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消費時,出示 MORE 利卡 APP 會員條碼積點即自動將【200元電子商品券】存入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中,每筆消費(台灣 Pay 交易)僅限兌換乙次,且限當日積點消費,隔日不受理兌換。
- (二)當日消費累積金額已達回饋上限者,其超過之消費金額無法累積 兌換,亦不適用各銀行滿額禮、分期、紅利折抵或其他促銷活動合 併使用。
- (三)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,以台茂購物中心計算金額為準,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,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,該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四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,本活動限量回饋5,000筆,如達本活動回饋上限,即停止兌換並於第一銀行、台茂購物中心官網及館內公告。
- (五)非開立台茂購物中心發票或指定櫃位恕不參與本活動,詳細未參與本活動之櫃位以台茂購物中心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,本活動辦法之附錄僅供參考。
- (六) 用戶使用【電子商品券】應遵守台茂購物中心使用規定辦理:
  - 1. 電子商品券儲存於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,每次消費折抵時,須 出示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方可折抵,非上述方式恕不抵用。
  - 2. 電子商品券每次折抵金額以 100 元為單位,未達最低消費門檻 100 元時無法使用;電子商品券不得兌換現金或找零,亦不適用 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條款相關記載之規範,恕不列入停車折抵 計算。
  - 3. 電子商品券限於台茂購物中心使用,用戶須於112年7月31日 22:00 前使用完畢,逾期視同用戶自願放棄使用權益,系統將自 動清除無法查詢,恕無法抵用、返還或補發。
  - 4. 因電子商品券為無償取得之贈品,兌換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;如有交易取消、退換貨或其他原因退還消費款項時,須持原電 子商品券至原櫃位進行退換貨並退還電子商品券,如無法退還, 須就差額部份以現金補足。本券為贈品,一旦使用折抵,日後若 在使用期限外退換貨,一概不予返還,視同作廢。
  - 5. 台茂購物中心保留活動相關內容修正或終止之權利,如有未盡 事宜依其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。
  - 6. 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 限以智慧型手機下載,作業系統須更新至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 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,不負擔任何瑕疵擔 保或賠償責任,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,用 戶請洽台茂購物中心處理。
- (二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,交易成功與否等,保有審查之權利, 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並得追回抵用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,皆以 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回饋之用戶,經查證屬實者,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,如因此造成主、協辦單位損害,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主、協辦單位僅 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,無須另行 通知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,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(八) 主辦單位: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茂購物中心

協辦單位: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:【活動相關問題】台茂購物中心(03)311-1234

【台灣 Pay 問題】第一銀行客服專線(02)2173-2999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 費用等,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
附錄一、未參與本活動之櫃位如下,如有更新請依台茂購物中心公告為準:

美麗新影城、屈臣氏、極限健身中心、百歡集電玩、卡氏汽車美容、星巴克 隨行卡儲值、ZARA、漢來海港餐券、海底撈、7-11 及退稅發票。

附錄二、【電子商品券】無法折抵店家:

B2F: Haagen-Dazs 儲值、小米之家專賣店、日藥本舖、咖樂迪、寶雅

B1F:極限健身中心

1F:星巴克儲值、ZARA、GAP、點睛品(黃金/工資)

2F:7-11、卡氏汽車美容

3F:GAP、海底撈、修改室

4F:真愛密碼(黃金/工資)、TOYWORLD(電玩/一番賞)

5F: 屈臣氏

6F:百歡集電玩、漢來海港餐券購買

7F: 美麗新影城、卡通尼兌幣機

其他:不折抵停車費